证券代码：920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黄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朱韦颐女士，因工作调动，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11,01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4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韦颐女士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履行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工作职责的必备经验。本次聘任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朱韦颐女士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朱韦颐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各项职责，公司对朱韦颐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本次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工作职责的必备经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朱韦颐女士辞职报告》。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黄曦先生简历

黄曦先生，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13 年 9 月至 2026 年 10 月，历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裁，具备 A 股保荐代表人资格；2026 年 10 月，加入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